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沪建建管联〔2021〕456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建设市场
联合整治的通知**

各区建设管理委、交通委、水务局、绿化市容局，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本市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排查整治突出问题，深入推动建设行业清源，决定开展本市建设市场联合整治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建设工程领域中招标投标活动和建设程序及承发包行为的突出问题，开展联合整治，强化源头治理，构建长效常治的制度机制，营造良好的建设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

（一）招标投标活动方面

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2.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依法必须招标而不招标，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

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的。

（二）建设程序及承发包行为方面

1. 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开工前未取得中标通知书；
 2. 项目开工前未依法完成施工图审查或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3. 对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等修改的，未重新审查；
 4. 建设单位存在违法发包行为；
 5. 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施工总包企业及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与工程规模和承包内容不相适应；
 6. 承包单位存在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7. 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不符合规定；
 8. 劳务用工管理不符合规范规定：未按规定开设及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人工费，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未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
 9. 未按本市有关规定落实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
- 其他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三、组织实施

(一) 职责分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次建设市场联合整治的综合统筹和牵头协调工作，并负责对建设程序及承发包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等专业建设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对专业工程建设程序及承发包行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除外）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标投标办）具体负责对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市安质监总站、市交通建管中心、市交通安质监站、市水务质监站和市绿化市容工程管理站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具体负责各自职能领域内专业工程建设程序及承发包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行政服务中心、市勘察设计管理中心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各区建设管理委、交通委、水务局、绿化市容局，各特定地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自管辖范围内专业工程建设程序及承发包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二) 检查方式

本次联合整治分为招标投标活动专项检查和建设程序及

承发包行为专项检查。专项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资料检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检查步骤

1. 自查阶段（2021年7月30日前）

（1）招标投标活动方面。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代理的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包括进场招标项目和建设工程非进场招标项目（含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对照整治重点全面自查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填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检查自查情况表（见附件1），并于7月30日前将电子文件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市招标投标办邮箱 szbbjdk2021@126.com，邮件标题注明“单位简称+2021年自查表”。招标代理机构自查发现并上报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有效线索，经查实的，免于对涉及企业的招标代理行为扣分。招标代理机构对违法违规线索、非进场招标项目隐瞒不报的，从严从重进行招标代理行为扣分。

（2）建设程序及承发包行为方面。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各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各区建设管理委，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对本市在建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设工程在各自管辖范围

内,对照整治重点,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建设程序及承发包行为专项检查自查情况表(见附件2),通过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7月30日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自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各自区域、领域专项检查的组织实施情况;二是相关的工作措施、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三是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四是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市场行为监管的工作建议。

2.抽查阶段(2021年8月30日前)

抽查阶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各相关委办局牵头组织。

(1)招标投标活动方面。市招标投标办组织对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建设工程招标项目开展抽查。受过行政处罚或存在信访、投诉、举报的,以及不按时提交自查情况表或者自查存在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列为重点必查企业。每个重点必查企业至少抽取2个项目作为抽查对象,其他抽查项目随机产生。

市招标投标办、各区建设管理委、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对整治期间的招标项目要加大事中监管比例、加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事后核查;对联合整治期间开标的项目,大数据技术智慧监管抽查的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数的30%。各区建设管

理委和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将整治期间填报监管抽查情况表（见附件3），于9月5日前将电子文件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市招标投标办，邮箱 szbbjdk2021@126.com，邮件标题注明单位简称+整治汇总表”。

（2）建设程序及承发包行为方面。由市安质监总站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检查小组，对市管项目和16个区、2个特定地区管委会（临港、自贸区）在建工程的建设程序及承发包行为开展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从每个受检区域随机抽取2-4个项目，同时将近两年来因发生违法发包（含支解工程）、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人工费支付不规范、建设程序违规等问题被行政处罚或通报两次及以上企业列入重点必查对象，对这些企业的在建项目按不低于5%比例进行重点检查。

3.总结通报阶段（2021年9月30日前）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分类处置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做到闭环整治，确保联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各专业建设管理部门对联合整治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将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制度机制；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作出行政处罚，本次整治工作将形成总结报告，并在全市

进行通报。对联合整治的行政处罚情况，将列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各建筑建材业管理部门的年度行政执法考核内容。

四、有关事项

（一）联合整治工作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关于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

（二）各专业建设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建设市场联合整治工作。按照整治重点和检查节点要求，及时布置，协调推进。要明确各区专业建设管理部门联络员，加强材料汇总，按时报送自查报告。同时，要积极参与联合检查，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三）请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市招标投标办、市安质监总站明确 1 名分管负责同志和 1 名联合整治工作的联络员，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前将联络员登记表（见附件 4）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建筑市场监管处，联系人：徐瑶 021-23116458，传真：021-23116489。

市招标投标办：吴贇楠 17717420519

市安质监总站：汪根生 13120715799

附件：1. 2021 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检查自查情况表

2. 2021 年上海市建设市场联合整治自查情况表(建设程序及承发包行为)
3. 2021 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检查监管抽查情况表
4. 2021 年专项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绿化市容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项检查自查情况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1.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招标代理专职 人员总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员 总数			占专职人员总 数比例	
办公地址				分支机构数量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1 进场招标项目情况							
代理招标项 目标段数		招标人 数量		施工招标 标段数		施工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2.2 建设工程非进场招标项目清单（含以暂估价材料、设备采购标）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 段号（如有）		中标金额 （万元）
3. 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及标 段号（如有）		违法违规情 形

--	--	--	--	--

附件 2

2021 年上海市建设市场联合整治自查情况表

(建设程序及承发包行为)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序号	内 容	数据	备注
一、项目监管总体情况			
1	本单位监管项目数量（个）		
2	本单位监管项目建筑面积（万平方米）或工程量（万元）		
二、自查项目统计情况			
序号	内 容	数据	备注
3	自查项目数量（个）		
4	自查项目建筑面积（万平方米）或工程量（万元）		
5	自查项目涉及建设单位（家）		
6	自查项目涉及施工企业（家）		
7	自查项目涉及监理单位（家）		
8	自查项目涉及勘察单位（家）		
9	自查项目涉及设计单位（家）		
三、自查中行政处置统计情况			
序号	内 容	数据	备注
10	自查中开具整改指令单（份）		
11	自查中开具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份）		
12	自查中开具暂停施工指令书（份）		
四、自查中行政处罚统计情况			
序号	内 容	数据	备注

13	自查中，实施行政处罚（起）		
14	其中，*处罚企业数量（家）		
15	*处罚人员数量（人）		
16	*罚款金额（万元）		
17	其中，*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开工前未取得中标通知书的（起）		
18	*开工前未依法完成施工图审查的（起）		
19	*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起）		
20	*对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等修改的，未重新审查的（起）		
21	*建设单位存在违法发包行为的（起）		
22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施工总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单位资质等级与工程规模和承包内容不相适应的（起）		
23	*承包单位存在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起）		
24	*施工、监理企业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到岗履职不符合规定的（起）		
25	*未按规定开设及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人工费，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未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的（起）		
26	*未按本市有关规定落实施工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的（起）		
27	其他建筑市场违法行为的（起）		

附件 3

2021 年度建设工程招投标专项检查监管抽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一、基本情况							
发布招标公告 的标段数		事中监管 抽查标段数		抽查 比例		招投标情况书面 报告备案标段数	
施工招标 开标标段数		智慧监管抽 查标段数		智慧监管抽查			
二、问题线索处置							
序号	问题线索分类		线索涉及 标段数	核查线索 标段数	立案查处 标段数	立案查处 单位数	
1	必须招标而不招标，或者规避招标						
2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	串通投标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和借用 资质投标						
5	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						
6	签订合同不一致，或者另订背离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						
7	暂估价专业工程、重要设备和材料依 法必须招标而不招标						
8	其他招投标违法行为						

附件 4

2021 年联合整治工作联络员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具体联系人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